

合同编号：GXJF-2024-10-31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 提升工程PPP项目2024—2025年度运营期 绩效考核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1日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高新区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 提升工程PPP项目2024—2025年度运营期 绩效考核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住所地：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秦长文

联系电话：0771-5816698

受托方（乙方）：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
号广西能源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刘展翔

联系电话：0771-22312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2024—2025年度运营期绩效考核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事宜（以下称本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2024—2025年度运营期绩效考核

项目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2）协助甲方组织开展PPP项目2024—2025年度运营期的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其中，2024年对4个学校子项开展常规考核1次，临时考核2次，2025年对5个学校子项开展常规考核1次，临时考核4次；（3）编制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2024年度和2025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

1.2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对服务项目的基本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1.2.1 编制《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的标准：按照《营商环境PPP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期绩效考核范围、内容及考核指标，编制《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

1.2.2 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2024—2025年度运营期的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标准：协助甲方对南宁高新区心圩中学扩建工程、高新小学东校区项目、创业路学校项目、南宁市西宁路学校项目、永宁路小学迁建工程5个子项目开展2024—2025年度运营期绩效考核，其中：2024年对4个学校（南宁高新区心圩中学扩建工程、高新小学东校区、创业路学校、南宁市西宁路学校）子项开展常规考核1次，临时考核2次，2025年对5个学校子项开展常规考核1次，临时考核4次。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由

乙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常规考核邀请专家人数为3人，临时考核邀请专家人数为2人。

1.2.3 编制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2024年度和2025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的标准：项目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年度临时考核和常规考核结果，完成《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2025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包含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的适用性、绩效考核结果的合理性、考核整改落实的有效性以及改进绩效考核的意见建议等。

1.3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形式

1.3.1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交付时间和形式：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初稿）》，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正式稿）》，提交可编辑电子版。

1.3.2 协助甲方组织开展PPP项目2024—2025年度运营期的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形式：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安排项目的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考核，现场考核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常规考核

结果评分报告（初稿）》和《临时考核结果评分报告（初稿）》，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现场考核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常规考核结果评分报告（正式稿）》和《临时考核结果评分报告（正式稿）》，提交可编辑电子版。

1.3.3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2024年度和2025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交付时间和形式：

项目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年度临时考核和常规考核结果，10个工作日内完成《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2025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编制。

协助实施机构筹备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通过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召开评审会的形式对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根据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上各与会专家及部门意见，于2024年11月底前和2025年10月底前形成《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审核稿）》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2025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审核稿）》，提交可编辑电子版。

第二条 人员安排

2.1 乙方就完成本合同事项选派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联系人为 马莹莹，联系方式 18677231350，联系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10层1026。

2.2 甲方联系人为 蒙辰明，联系方式 18172344190，联系地址 南宁高新区火炬大厦1605。

2.3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三条 费用与付款方式

3.1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2024—2025年度运营期绩效考核服务 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 元整，（小写）：¥420000.00 元（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23773.58元）。

3.2 费用明细

费用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其他：如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3.3 付款方式: 乙方组织完成2024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并经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咨询费,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含税), ¥126000.00 元(含税); 乙方组织完成2025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并经高新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咨询费,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含税), (小写) ¥294000.00 元(含税)。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若因乙方逾期开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 由此承担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收款账户

收款人名称: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00080

地址及联系电话: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10层 0771-223120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账号: 20007001040000334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及履行其他各项义务。

4.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

4.3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4.4 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乙方因本项目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5.4 乙方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得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发生了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处理该等侵权纠纷的责任和费用，并避免甲方遭受任何指控或追索，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确保与被考核对象之间不存在影响考核公正情形，如有，乙方应当如实告知甲方，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回避参与绩效考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若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6.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6.4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或有错误，导致乙方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7 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超期、暂缓或项目停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同时另行签订终止或补充协议。

6.8 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及其他费用支出增加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另行结算。

6.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

6.10 乙方违反第5.6条或与被考核对象工作人员有影响考核结果的不正当往来的，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履行完互负义务后可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进行结算，或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7.3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不可抗力发生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以下 8.1.1 方式解决争议：

8.1.1 向 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1.2 向 南宁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 因违约方导致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可能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本合同首部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第十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0.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所涵盖的期间。

10.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代表人(负责人)

秦長文印

秦長文印

秦長文印

章): 广西工程
人(负责人)或
合同专用章
4501030122882

**翔刘
印展**
4501030370712

**翔刘
印展**
4501030370712

有限公司

